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76 元/份调整为 6.704 元/份。

二、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3335 元/股调整为 11.2775 元/股。

三、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